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罗马书系列 4 – 惟独因信称义

第一时段：欢迎你来（15分钟）

以简单、轻松、活泼的游戏，带领组员热烈参与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离开繁忙、疲惫，并预备心来归向神。 [[破冰游戏数据库](#)]

第二时段：敬拜赞美（20分钟）

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荣面、带下神的荣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。

【YouTube 歌库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贊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时段：话语分享（45分钟）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

A.回应主日信息—聚会前，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。

1.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？哪一句话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听完信息，你有何回应？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？

B. 本周主题：惟独因信称义

经文：罗马书 3

背诵经文：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（罗 3:23-14）

前言：

保罗在罗马书第二章的论述中，说明犹太人与外邦人一样，在神按真理和公义审判的标准之下。换言之，犹太人不因为他们身为神的选民这特殊的身份而免于神的审判，即便他们“拥有律法”，并且从一出生就“受了割礼”。那么，犹太人的特殊身份到底有什么好处呢？保罗在第三章的开头简单扼要地回答这个问题，继而驳斥假想的敌人会因为他所传的福音而提出另外几个尖锐问题。

随后，保罗得出结论：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。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

既然如此，如何能够在神的面前称义呢？保罗由此回到罗马书 1:16-17 所阐述的主题：义人必因信得生。世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法有且只有一个：因信称义。

一. 犹太人的长处与失败（罗 3:1-8）

1 这样说来，犹太人有什么长处？割礼有什么益处呢？2 凡事大有好处。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。3 即便有不信的，这有何妨呢？难道他们的不信，就废掉神的信吗？4 断乎不能。不如说，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如经上所记，你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。被

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。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我们的不义，若显出神的义来，我们可以怎么说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义吗？6 断乎不是。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7 若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，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8 为什么不说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，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，是该当的。

A. **犹太人比人强之处（1-2 节）**：紧接着第二章的论述，有人会反问，那么神为什么拣选犹太人为他的子民呢？神在旧约中的工作毫无意义吗？针对这个可能的问题，保罗作出回应：犹太人因与神有特殊的关系确实有他们的强处。（参罗 9:4-5）在这里保罗指出这些强项中最重要的一点：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。“圣言”指旧约圣经，是藉以与他的百姓说话。“交托”是保管，被托付的意思。

B. **犹太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实（3-4）：**

a. **犹太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实（3 节）**：本节是两个反问句。“神的信”指神的信实，特别表现在神信守他自己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上。而“人的不信”则指向人的背约。从旧约历史中可以看出，犹太人在守约的事情上屡屡失败。保罗在此处的重点是说，即使人不信，神仍然信实。

b. **神对罪的审判显出他的信实（4 节）**：“断乎不能”这样的语句在罗马书中经常出现。这是一个强烈的反驳，并且十分坚定。“神的真实”和“人的虚谎”在第一章中已经出现过（参 1:25），在此处再次出现。本节引用的旧约经文在诗篇 51:4，是大卫在与拔示巴犯奸淫罪之后的认罪悔改。大卫在这节经文中宣告神对他自己的审判乃是公义和正直的。也就是说，当人犯错、失信时，神的审判、责备恰好证明了神对他百姓的信实。

C. **强词夺理的狡辩毫无道理（5-8 节）**：本段回答两个强词夺理的狡辩。

a. **人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，岂非功劳一件？神再将怒于人是否就是神的“不义”呢？（5-6 节）**：对于此问题的回答，保罗直接指出，神乃是公义的审判者。（参 2:2,6）

b. **若人的作恶更加衬托出神的信实，为何不多犯罪，好叫更多的荣耀归与神？（7-8 节）**：对于此狡辩，保罗指出这是蓄意的“毁谤”。犯罪的，必承担罪的后果。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就是将人从罪中拯救出来，而不是要把我们留在罪中，更不是鼓励人犯罪。因素有神所救赎的人都与基督联合，耶稣住在所有属他的人里面，基督的子民会越来越渴求主所渴求的，喜爱主所喜爱的，厌恶主所厌恶的。

二. 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（罗 3:9-20）

9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比他们强吗？决不是的。因我们已经证明，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。10 就如经上所记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11 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。12 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13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。他们用舌头弄诡诈。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。14 满口是咒骂苦毒。15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。16 所经过的路，便行

残害暴虐的事。17 平安的路，他们未曾知道。18 他们眼中不怕神。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称义。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- A. **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（9 节）**：本节提出的问题仍然紧接第一节的问题：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？保罗以另一个方式提出有可能有人会问的：我们（犹太人）比他们（外邦人）在神的眼中看为比较好吗？保罗断然否定。根据他自己在第一章 18 节到第三章 8 节的论述，保罗得出结论：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。“希腊人”在这里泛指所有非犹太族裔的人，也就是外邦人。保罗的意思就是：按照神的标准，所有人都犯罪了。
- B. **身为罪人，我们做不到的事情（10-12 节）**：保罗在 10 到 18 节引用旧约诗篇（诗 14:1-3; 53:1-3）和以赛亚书的经文，阐明他在第九节得出的惊人结论并非是自己首创，而是在旧约中早就藉先知的口指出来了的事实。10-12 节指出人类做不到的三件事：不能行义（10、12）；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（11）；不能寻求神（11 节）。
- C. **人类败坏的状况（13-18 节）**：真实的状况是怎样的呢？邪恶的人讲邪恶的话（12-14 节）；残暴的人行残暴之事（15-17 节）；对神没有惧怕（18 节）。其中，对神的敬畏之心的缺乏时导致前面两项败坏的原因。因为“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，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。”（箴言 1:7）
- D. **无可辩驳的判决（19-20 节）**：当一个罪犯被带到法官面前，证据确凿，每一项罪证都证明他触犯了律法，他就哑口无言，乖乖认罪。保罗的结论就是：律法是拿来判定人有罪或者无罪的标准（“叫人知罪），神赐给以色列人律法，他们没有可能达到律法的标准，因此无法“在神面前称义”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保罗肯定犹太人比外邦人强的地方是什么？为什么有神的“圣言”使他们比别人强？你如何看待圣经？
2. 根据 9-18 节的经文，罪必然导致什么后果？你在自己的生活上看见哪些罪的后果？
3. 何为“怕上帝”（敬畏上帝）的表现？

三. 称义与神的义（罗 3:21-26）

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明显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22 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

- A. **称义在律法以外凭着信（21-23 节）**：根据保罗前面一节的论述：“没有一个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”，所以，就导致两个可能的结论：第一，人的

“称义”是完全不可能了，人只有死亡的结局；第二，人的称义与律法无关，是在“律法以外”的。保罗断然采用第二种结论：人是可以称义的，只是在律法之外，那么到底是什么呢？

- a. 神的义“因信耶稣基督”加给相信的人（22节）：何为“信耶稣基督”？如《使徒信经》中所说：“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创造天地的主；我信我主耶稣基督，上帝的独生子，因圣灵感孕，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，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，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，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死人活人。我信圣灵。我信圣而公之教会。我信圣徒相通。我信罪得赦免。我信身体复活。我信永生。”

然而，只有“头脑”上的信是不够的，因为“鬼魔也信，却是战兢。”

（雅 2:19）还需要让这个信心在心里扎根，经历信心带下的神的恩典与大能；

最后，这个“信”包含了实际上活出来的行为和态度：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靠与顺服，向神委身，让他掌管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层面，俯伏在神的面前敬拜他。

- b. 神的义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（21节）：保罗在此强调救恩历史的延续性：虽然神在新世代使人称义作为发生在旧约范畴之外，但是旧约圣经整体（律法和先知）仍然盼望、并且预期神的这种新的作为。“神的义有律法为证”：律法中的祭司制度预表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在献祭中神将人的罪转到祭物身上，“至于他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，他必蒙赦免”（利 4:26）；“神的义有先知为证”：先知书中屡屡指出人靠着自己无法拯救自己，但是神预备了弥赛亚的救赎。“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赛 1:18）
- c. 神的义是给“一切相信的人”预备（22-23节）：保罗在22节的下半节和23节论述两件事：1.每个人都需要神的义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2.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不论犹太人和外邦人，都没有分别，只要他们“信”就能领受。

- B. 称义是神的恩典（24节）：这一节指出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且是“白白地称义”。“白白地”表示在人的这一方面，他们不需要靠自己的努力和行为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“白白地”不表示神的恩典的廉价，事实上，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付上了代价，这代价是大得无比，无人能偿还。（林前 6:20）“称义”是法律用词，意思是个人因自己的罪可能面临的所有“指控”都被神宣告免除了。“恩典”这个词指出神世人称义的判决不按照功劳。人们没有做，也不可能做任何事来赢得这个“被称为义”的恩典。

- C. 称义因耶稣基督的救赎（24-26节）：

- a. 称义的代价就是“耶稣基督的救赎”（24节）。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神将人类所有的罪都加在他的身上。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
- b. 耶稣基督的福音如何显明神的义（25节）：“挽回祭”即“赎罪祭”。在旧约中，人犯了可被赦免的罪，可以带“无残疾的公牛”到祭司面前，宰杀为他赎罪，当他如此作之后，祭司宣告“他的罪就得赦免了”。本节指出“耶稣基督的救赎”乃是父神主动的作为。耶稣一次献祭，永远除罪。“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，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。”（来 9:26）而这个有关耶稣基督的福音，就显明了神的义。（罗 1:17）
- c. 神的宽容忍耐显明神的义（26节）：“先时”对比“今时”，是基督降临时之前的世代。“神宽容忍耐人先时所犯的罪”指神“延缓”旧约中对罪所当施行的全部惩罚，使罪人在没有充分满足他圣洁公义要求的情况下仍能站立在他面前。本节中“神的义”指神完全公义圣洁的属性。这节的意思是，因着耶稣基督成为完美的赎罪祭，让人看到神确实的公义属性。当神的义在耶稣基督的作为上显明出来的时候，人会“知道”神自己的义；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

四. 惟独因信称义（罗 3:27-31）

靠着神的恩典，藉着相信耶稣基督得称为义，是惟一真正的福音，是叫罪人得救的惟一途径。在本段，保罗将焦点聚集在“信”这件事上，强调“惟独因信”称义。

27 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（有古卷作因为）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29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31 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，更是坚固律法。

- A. “信”不容许人自夸（27-28节）：自夸表现出人的骄傲。保罗指出，“称义”完全是神的恩典，凭着耶稣基督的作为，因此，人没有任何可以自夸的资本。“立功之法”指靠着自己的行为积攒功德；“信主之法”指凭着信心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。犹太人的“遵行律法”原本是他们分内该作之事，在耶稣的世代却成为他们的“功德”自夸。（参路 18:11-12）因此保罗再一次强调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- B. “信”包括所有人（29-30节）：在这两节中，保罗强调神“公平公义”的属性。福音是给全部世人的，不论是受割礼的犹太人，还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，神是他们的神，神称信的人为义。
- C. “信”坚固了律法（31节）：这里的强调与耶稣的宣告一致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（太 5:17）保罗此处的强烈语气坚决地表明：律法乃是在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信靠里，也是藉着它才得以成

全。具体来说：上帝的拯救方法满足了律法在三个关键范畴的要求：圣洁、争议和真正的公义。

问题讨论：

4. 请为“义”下定义。义从何来？人怎样才能得到这个义？
5. 何为“称义”？我们如何能够被称为义？
6. 今天的人怎样夸耀自己的属灵状况或者自己与上帝的关系？为什么保罗说“没有可夸”的？
7. “信”如何坚固律法？

祷告：

亲爱的阿爸天父，我们感谢赞美你。你的救赎计划在十字架上成全，耶稣基督的宝血救赎我们、让我们可以来到你的面前，领受你的恩典，我们可以因着相信耶稣基督白白地称义，我们要在你的恩典中不断的成长，过圣洁的生活。因为你已经赐给我们义人的位份，我们要活出你的生命，愿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你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。阿门！

第四时段：祷告服事（10分钟）

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，为彼此的需要代祷。